# 最新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花开彼岸 更新时间：2024-06-28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一承租方：\_\_\_\_\_\_\_\_\_...*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一**

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自愿将座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

出租房屋的四至界限;东至\_\_\_\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结构。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地产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大写)。

租赁期限自二0\_\_\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二0\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租金按结算，由乙方在每\_\_\_\_的\_\_\_\_日前交付给甲方。

付款方式。

三、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

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仅作为\_\_\_\_\_\_\_\_\_\_\_\_\_\_\_\_\_\_\_用房使用。

四、房地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地产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责任。

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五、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施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并报房屋所在分房地产管理所备案。

3.因使用不当或其它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地产交还给甲方。

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提前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

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七、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担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并报房地产管理所备案。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生效。

十二、未合同一式五份。

甲忆双方各执一份，三份送房地产管理所。

十三、双方约定的事项：

甲方(签名或盖章)乙(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二**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 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号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场地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用途为;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自愿承租该房地产。

第二条，房地产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房地产总价值核定为(大写) 元。房屋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月租金为元(不含水、电、暖、煤气、设备等使用费用)。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租金按年(月、季)结算，由乙方在 前交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逾期交付房地产租金，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收取 违约金，逾期超过日，即视为乙方一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租赁期间内的房屋、设备、场地、等维护维修费用，由 甲或乙方负责;水、电、等费用另行计量计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地产权属清楚(为甲方所有)，没有纠纷。若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第六条，甲方因 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将承租的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对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条，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在所承租的房屋和场地上存放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及其附属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第八条，乙方不得对所承租的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新建，确需建设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批准的方案施工。

第九条，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如要转让所承租的房地产，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鉴证，新的承租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时应当将承租的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持本合同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和登记备案，其手续费由乙方自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方承担。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1、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的房屋、场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可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外，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强行收回房屋、场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1)乙方擅自转租、转让的，擅自违章搭建的，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2)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的和有关国家、政府法律、法规的。(3)逾期不交还房地产的;(4)乙方空关3个月以上的;(5)乙方承租期内造成甲方房地产受损的;(6)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3、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用的房地产范围内的治安、计划生育、环卫及其他地方政府政策性规定等负责任。4、在租用期内，乙方承租的房屋、场地及经过甲方批准新(增大建的房屋(包括装修等)及其附属设施自建设之日起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乙方将新建的一切房屋(包括装修等)及其附属设施和承租的房地产完好无损地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拆毁、运走、变卖、转让。在租用期内，若甲方规划建设调整需要，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交还寂述房地产及其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合同期满之日，若乙方未办理续租手续，也未交还承租的房地产，乙方所承租的房地产范围内乙方的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其所有权并无偿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一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任一条款为违约，违约方除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并向对方支付补偿安置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三**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中小企业融资租赁合同。

第一条?合同说明

甲方根据乙方的需要和委托，按照乙方提供的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等要求，购进第二条规定的租赁物件出租给乙方，并由乙方承租。

第二条?租赁财产的名称、品质、规格、数量和金额

1.财产名称;

2.国别;

3.规格型号;

4.质量标准;

5.数量;

6.总金额。

第三条?租赁财产的交货、验收、交货地点和使用地点。

1.租赁财产由供货方直接运交承租人的指定的交货地点，向承租人交货。

2.租赁财产运达安装或使用地点后，乙方应在\_\_\_\_天内检查租赁物件，并将盖章后的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给甲方。

3.如果在\_\_\_\_天内乙方未按前项规定向甲方交付验收收据的，视为租赁物件已在完整、良好状态下由乙方验收完毕，并视同乙方已经将租赁物件的验收收据交付给甲方。

第四条?租赁期限

第五条?租金金额，支付日期和方式

第六条?租金的担保

1.本合同一经签订，乙方即向甲方支付双方商定的保证金\_\_\_\_元，作为履行本合同的保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在租赁期满时抵作最后一期租金的全部或一部分。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时，甲方将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

2.乙方委托\_\_\_\_为本合同乙方的经济担保人。

不论发生何种情况，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支付租金时，由乙方经济担保人按《\_\_\_\_\_》规定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条?合同期满时租赁财产的处理

(即确定是退租、续租，还是留购)

第八条?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

第十一条?双方商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二条?出租方与供货方订立的购货合同是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各执正本1份为凭。

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盖章)

地址：\_\_\_\_\_\_\_\_?地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经办人

开户银行：\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电挂：\_\_\_\_\_\_\_\_\_

编码：\_\_\_\_\_\_\_?编码：\_\_\_\_\_\_\_

担保人：(盖章)?担保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附：

租赁物件收据

根据\_\_\_\_年\_\_月\_\_日你公司与本\_\_\_\_订立租赁合同，下列租赁物

承租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房地产融资租赁合同范本二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自\_\_\_\_年\_\_月\_\_日起，将\_\_\_\_\_\_外交人员公寓\_\_楼\_\_\_单元\_\_\_号公寓\_\_\_套租给\_\_\_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乙方)作住宅之用。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

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外汇支票)\_\_\_\_美元(或其他外币，或外汇兑换券\_\_\_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

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二年一次，二层以上每三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_\_\_\_\_。

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

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

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

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另发)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项自费工程：

1.在不损坏房屋结构的条件下，改变室内装修原样;

2.增添固定装置和设备。

乙方在改变室内装修原样、拆除或更换原有的炉具、灯具、卫生设备等应事先通知甲方并负担相应的损失费。在租赁关系结束时，乙方增添或更换的设备可以拆除。乙方可以自费油漆粉刷房间。

第八条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对承租的公寓增加电容量。但施工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得使用超负荷的电气设备和擅自改动供电设备。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应自行设置必要的消防器材。

第九条

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承租的公寓遭到破坏，甲方应视房屋破坏的程度，免收部分或全部租金，直至该公寓修复时为止。

第十条

乙方承租的房屋不得私自转让或转租。退房时须提前半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检验住房及其设备，确认完好(除自然损耗外)后，双方办理终止租赁手续。租金按终止日结算。

乙方主动申请调换公寓时，须缴付原租公寓的油漆粉刷费。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期满前三十天，如任何一方不提出异议，合同将自动延长一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_\_\_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甲方代表：\_\_\_\_\_\_?乙方代表：\_\_\_\_\_\_

(本人签名)?(本人签名)

日期?日期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四**

第一条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巷、里）号座房号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自住用途使用，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租赁期限内不能变更租金。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_\_\_\_\_\_\_\_\_日前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币）元保证金\_\_\_\_\_\_\_\_\_\_\_\_\_，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

第五条若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只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不算违约。

第八条乙方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从\_\_\_\_\_\_\_\_\_\_\_\_\_\_\_\_\_起缴交。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广州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五**

出租方(甲方)姓名：承租方(乙方)姓名\_身份证号：\_身份证号：\_住址单位：\_住址单位：\_联系电话：\_联系电话：

二、每年租金为元，乙方第一次付年租金，合计\_元，第二次付款应在前次租金期满前\_个月即\_年\_月\_日支付\_年租金\_元，如逾期不交，乙方应主动搬出。

三、承租期内甲方保证出租房屋无任何抵押、债务或其它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居住，并负责此房包烧费的支付。

四、承租期内乙方应自觉爱护房内各种设施，对消耗性质的物品(如装修洁具、水龙头、门、窗、锁具、墙砖、地砖等)乙方在使用过程中损坏，由乙方维护修理，合同到期保持物品使用功能，否则由甲方在租房押金中扣除。

五、乙方在承租期已满，没有说明续租和签约，占房不交，整天锁门，联系中断。

六、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4号《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3日内到当地派出所登记及办理暂住证明，预期不办者责任自负。

电表指数：\_煤气指数：\_水表指数：

七、补充协议：在承租期内每年物业费及有线电视费与同期租房费用一次性同时交给甲方。

甲方签字：\_\_乙方签字：\_\_

签订日期：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六**

甲方（出租方）：＿＿＿＿＿

立契约人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契约，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区＿＿＿＿＿路（街）＿＿＿＿＿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契约附件一（略）。乙方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付款方式：＿＿＿＿＿。

第五条?房地产租赁期间，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第七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契约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契约，一方主张解除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第八条?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契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委员会申请调解或\_\_\_\_\_，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契约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契约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契约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契约副本＿＿＿＿＿份，送＿＿＿＿＿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处）。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编码：＿＿＿＿＿?编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七**

()房租赁契字号

甲方(出租人)：

立合同人

乙方(承租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区 路(街)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地产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元。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金按月 (季)结算，由乙方在每月(季)的前日内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

三、上述房屋承租给乙方使用时，其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由乙方使用。

四、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仅作为 用房使用。

五、房地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地产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 个月通知乙方。

六、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提前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合同副本 份，送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处)。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二0年月日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八**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路

房地产(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 。

租赁房地产权利人：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

第二条 租赁房地产的单位租赁按房地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地产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出部分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房地产用途： 。

乙方租赁房地产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改变房地产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改途改变。

第七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租赁房地产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合同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情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可向乙方收取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合同期满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

1乙方已交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租金、管理费、水电费、本体维修基金、设备使用费等)；

2、没有任何违约行为；

3、物业已返还原状或达到甲方书面同意的状态；

4、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履行的；

2、乙方在租赁期间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用途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物业进行转租、转借的；

4、合同未到期，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款第1、2、3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地产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地产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 费；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地产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维修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清求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地产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乙方在使用租赁房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对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前款规定之情形，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地产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在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赁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转租予他人。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地产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地产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 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天(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地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地产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地产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的；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外，甲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或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第二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地产天(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返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使乙方无法实现承租目的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乙方在获得赔偿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并交回租赁房地产)或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乙方自甲方收到通知至乙方获得赔偿期间，不需向甲方交付租金。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地产，并保证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第二十二条本全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期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

甲、 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 内打“√”)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合同登记机关执份，有关部门执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登记或备案人(签章)

合同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介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房屋基本情况：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_\_\_\_\_\_\_\_市\_\_\_\_\_\_

房屋用途：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租金：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千\_\_\_百\_\_\_拾\_\_\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付款方式：乙方按（季）支付租金给甲方。

交付房屋期限：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维修养护责任：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六个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水、电费；

2、煤气费；

3、供暖费；

4、物业管理费；

房屋押金：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

违约责任：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其他约定

（一）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1）床铺一个、（2）柜子一个、（3）空调一个、（4）热水器一个、（5）桌子一个、（6）电脑桌一个。

（二）当前的水、电等表状况：

（1）水表现为：\_\_\_度；（2）电表现为：\_\_\_度；（3）煤气表现为：\_\_\_度。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中介执一份备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_\_\_\_\_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十**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号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场地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用途为;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自愿承租该房地产。

第二条，房地产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房地产总价值核定为(大写)元。房屋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月租金为元(不含水、电、暖、煤气、设备等使用费用)。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金按年(月、季)结算，由乙方在前交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逾期交付房地产租金，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日，即视为乙方一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租赁期间内的房屋、设备、场地、等维护维修费用，由甲或乙方负责;水、电、等费用另行计量计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地产权属清楚(为甲方所有)，没有纠纷。若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第六条，甲方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将承租的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对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条，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在所承租的房屋和场地上存放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及其附属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第八条，乙方不得对所承租的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新建，确需建设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批准的方案施工。

第九条，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如要转让所承租的房地产，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鉴证，新的承租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时应当将承租的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持本合同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和登记备案，其手续费由乙方自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方承担。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的房屋、场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可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外，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强行收回房屋、场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擅自转租、转让的，擅自违章搭建的，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

(2)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的和有关国家、政府法律、法规的。

(3)逾期不交还房地产的;

(4)乙方空关3个月以上的;

(5)乙方承租期内造成甲方房地产受损的;

(6)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

3、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用的房地产范围内的治安、计划生育、环卫及其他地方政府政策性规定等负责任。

4、在租用期内，乙方承租的房屋、场地及经过甲方批准新(增大建的房屋(包括装修等)及其附属设施自建设之日起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乙方将新建的一切房屋(包括装修等)及其附属设施和承租的房地产完好无损地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拆毁、运走、变卖、转让。在租用期内，若甲方规划建设调整需要，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交还寂述房地产及其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合同期满之日，若乙方未办理续租手续，也未交还承租的房地产，乙方所承租的房地产范围内乙方的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其所有权并无偿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一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任一条款为违约，违约方除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并向对方支付补偿安置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合同签订日期：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十一**

房地产租赁合同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公民身份证号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公民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就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购房合同》一事，经平等、自愿协商，达成如下房地产租赁合同：\_\_\_\_\_\_\_\_\_\_\_\_\_\_\_\_\_

1、甲、乙双方自愿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解除\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购房合同》。

2、甲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乙方支付购房定金元，现乙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立即返还甲方定金元。

3、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义务。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十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深圳市路

房地产（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

租赁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

第二条租赁房地产的单位租赁按房地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元（大写：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第三条乙方应于年月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

第四条乙方应于：

◇每月日前；

◇每季度第个月日前；

◇每半年第个月日前；

◇每年第个月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乙方租用租赁房地产的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出部分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租赁房地产用途：。

乙方租赁房地产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改变房地产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改途改变。

第七条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租赁房地产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确认并报合同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情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可向乙方收取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元（大写：）。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合同期满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

1、乙方已交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租金、管理费、水电费、本体维修基金、设备使用费等）；

2、没有任何违约行为；

3、物业已返还原状或达到甲方书面同意的状态；

4、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履行的；

2、乙方在租赁期间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用途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物业进行转租、转借的；

4、合同未到期，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款第1、2、3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条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地产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地产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费；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地产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维修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清求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地产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乙方在使用租赁房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对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前款规定之情形，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地产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在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赁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转租予他人。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地产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地产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天（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地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地产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地产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的；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外，甲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或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第二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地产天（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返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使乙方无法实现承租目的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乙方在获得赔偿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并交回租赁房地产）或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乙方自甲方收到通知至乙方获得赔偿期间，不需向甲方交付租金。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地产，并保证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第二十二条本全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期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合同登记机关执份，有关部门执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登记或备案人（签章）

合同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十三**

出租方：\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元，按年结算。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五、房屋租赁期为\_，从年月\_日至年月日。

十、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并注重房屋及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

甲方：

乙方：

20\_\_年\_月\_日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十四**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巷、里)号座房号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自住用途使用，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租赁期限内不能变更租金。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_\_\_\_\_\_\_\_\_日前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币)元保证金\_\_\_\_\_\_\_\_\_\_\_\_\_，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

第五条若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只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不算违约。

第八条乙方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从\_\_\_\_\_\_\_\_\_\_\_\_\_\_\_\_\_起缴交。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广州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十五**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区路(街)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二、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地产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元，￥元。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租金按月(季)结算，由乙方在每月(季)的前日内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

三、上述房屋承租给乙方使用时，其该建筑物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同时由乙方使用。

四、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仅作为用房使用。

五、房地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上述房地产符合出租房屋使用要求。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3.如需出卖或抵押上述房地产，甲方将提前个月通知乙方。

六、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5.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提前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十、上述房地产在租赁期内所需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承担。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合同副本份，送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处)。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十六**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巷、里)号座房号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自住用途使用，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租赁期限内不能变更租金。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_\_\_\_\_\_\_\_\_日前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币)元保证金\_\_\_\_\_\_\_\_\_\_\_\_\_，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

第五条若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只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不算违约。

第八条乙方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从\_\_\_\_\_\_\_\_\_\_\_\_\_\_\_\_\_起缴交。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广州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十七**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甲方自愿将座落在仓山区首山路滨海嘉年华七街十二府12#1105房屋(房屋建筑面积每层45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屋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屋。

二、 甲乙双方议定的上述房屋月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壹仟五百圆 (大写)，￥ 1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xx 年 11 月 11 日至 20xx 年 11 月 11 日(期限 1 年)。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 15 日内交付给甲方，付款方式：转账(账号：建设银行 王剑峰 6227 0018 2391 0129 011)。

三、 甲乙双方议定：在合同签订同时，乙方自愿预付给甲方二个月的房租作为租赁押金(合人民币 3000元)。并商定若乙方在合同期限未满前违反合同约定或单方面主动终止合同，则视为乙方主动放弃该租赁押金。

四、 甲方保证上述房屋权属清楚。若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保证承租上述房屋仅作为商业用房使用。不得他用，更不得用于经营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产品。

五、 承租房屋期间，水、电、煤气及其他生活必需费用概由乙方自理。

六、 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乙方主动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押租赁金额亦归甲方所有。

七、 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致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八、 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九、 合同期间，甲方不得随意变更租赁金额;乙方将在租赁期届满时把房屋交还给甲方，押金作为最后二个月抵帐。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屋，则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双方另签订合同。

十、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并按时缴纳租金，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剩余租期租金的违约金以及押金。

十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经工商管理部门审定的商品种类经营，超越经营范围或因各类商业纠纷造成的后果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当于剩余租期租金的违约金以及押金。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十二、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屋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十三、 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四、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仓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 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 本合同签章同时，乙方若要进行二次装修，乙方需将方案报予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但不得添加屋顶广告设施。

十七、其他事项：

(1)房屋内的日常修缮维护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若委托甲方进行，甲方可根据情况合理地收取相应费用。

(2)乙方撤离房屋时，原内装修(包括地板、吊顶、隔墙、固定灯具等)不得自行随意拆除，如有损坏，乙方应负完全赔偿责任。

(3)租赁期满或终止合同，承租方应在三日内搬离财物，退回房屋予甲方。若乙方不及时退还。甲方则按其拖延日数计算，按每日日租金的2倍赔偿甲方损失;如超过十天不搬，除支付赔偿金外并提请有关部门处理。承租方搬离时要清场，不能留有余物，留下余物视为弃物，由甲方清理，清理费由乙方支付。

十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

十九、若合同到期，继续承租，乙方有优先权。

二十、如遇房屋拆迁，租赁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十八**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甲方同意将坐落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巷、里)号座房号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自住用途使用，建筑面积\_\_\_\_\_\_\_\_\_\_\_平方米。

第三条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租赁期限内不能变更租金。

租金按月结算，由乙方在每月的第\_\_\_\_\_\_\_\_\_日前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币)元保证金\_\_\_\_\_\_\_\_\_\_\_\_\_，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

第五条若乙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只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不算违约。

第八条乙方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从\_\_\_\_\_\_\_\_\_\_\_\_\_\_\_\_\_起缴交。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广州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十九**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同意就下列房地产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区路(街)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地产的基本情况已载于本合同附件一。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五、房地产租赁期内，甲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2、负责对房屋及其附着物的定期检查并承担正常的房屋维修费用。因甲方延误房屋维修而使乙方或第三人遭受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六、房地产租赁期内，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如需对房屋进行改、装修或增扩设备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

2、如需转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房屋使用时，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房屋或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

4、乙方将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给予协助。

七、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房地产租赁的有关规定，另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一方承担。乙方逾期交付房租，每逾期一日，由甲方按月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加收违约金。

八、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承租房屋及其设备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_委员会申请\_\_\_\_\_。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其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经房地产租赁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合同副本份，送房地产交易管理所(处)。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编码：编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二\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本合同文本适用于房地产租赁立契。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议定后，可填入空白条款内或另行签订附件。

附件一

房屋坐落地号

产权所有人产权证号

房屋建筑面积土地使用面积

使用性质房屋结构

四至界限东西南北

附着物：附图：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二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细则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路

房地产（以下简称租赁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房地产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建筑物总层数 。

租赁房地产权利人：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号码：

第二条 租赁房地产的单位租赁按房地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元（大写： 元）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每月 日前；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地产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超出部分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房地产用途： 。

乙方租赁房地产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房地产主管部门申请改变房地产使用用途，经批准后方可按批准用改途改变。

第七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租赁房地产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地产，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合同登记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情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地产时，可向乙方收取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合同期满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甲方向乙方返还保证金：

1乙方已交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租金、管理费、水电费、本体维修基金、设备使用费等）；

2、没有任何违约行为；

3、物业已返还原状或达到甲方书面同意的状态；

4、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1、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导致本合同无法有效履行的；

2、乙方在租赁期间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及用途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物业进行转租、转借的；

4、合同未到期，乙方提前终止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款第1、2、3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地产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地产租赁产生的税款、房屋租赁管理费、 费；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地产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维修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地产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能实现租赁目的，并保证其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因甲方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乙方在租赁房地产内受到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清求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乙方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地产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地产，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乙方在使用租赁房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地产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负责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合同登记机关备案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对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前款规定之情形，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报请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六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地产租赁主管机关/hetong/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赁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但在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赁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地产全部或部分转转租予他人。

第十七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地产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地产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购、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地产；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 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天（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地产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地产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地产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进行装修的；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地产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外，甲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或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第二十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大写：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并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地产天（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返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一款约定，使乙方无法实现承租目的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解除合同（乙方在获得赔偿后应书面通知甲方并交回租赁房地产）或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

乙方自甲方收到通知至乙方获得赔偿期间，不需向甲方交付租金。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日内迁离及交回租赁房地产，并保证租赁房地产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地产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地产，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双倍租金。

第二十二条本全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地产的，应于租赁期满之日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地产有优先承租权。

甲、 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合同登记机关重新登记。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须到原合同登记机关登记。经登记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本合同登记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 内打“√”）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一式\_份

**房地产租赁合同管辖篇二十一**

甲方(出租人)：\_\_\_\_\_\_\_\_\_\_\_

乙方(承租人)：\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市房地产管理法》和 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以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号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场地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用途为;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自愿承租该房地产。

第二条，房地产年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元。房地产总价值核定为(大写) 元。房屋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月租金为元(不含水、电、暖、煤气、设备等使用费用)。租赁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金按年(月、季)结算，由乙方在 前交付给甲方。

第三条，乙方逾期交付房地产租金，每逾期\_\_\_\_日，由甲方收取 违约金，逾期超过日，即视为乙方一再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租赁期间内的房屋、设备、场地、等维护维修费用，由 甲或乙方负责;水、电、等费用另行计量计价，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地产权属清楚(为甲方所有)，没有纠纷。若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各种损失。

第六条，甲方因 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将承租的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对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条，乙方必须合法经营，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不得在所承租的房屋和场地上存放对周边环境和房地产及其附属设备有腐蚀、污染和破坏的有害物品，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赔偿。

第八条，乙方不得对所承租的房地产进行改建、扩建、新建，确需建设的，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批准的方案施工。

第九条，乙方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房屋或设备损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或给予修复。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损坏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乙方如要转让所承租的房地产，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鉴证，新的承租方须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乙方在租赁期届满时应当将承租的房地产交还给甲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房地产，应当提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持本合同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和登记备案，其手续费由乙方自理。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方承担。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租赁的房屋、场地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除可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外，同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强行收回房屋、场地，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乙方擅自转租、转让的，擅自违章搭建的，擅自改变使用用途的;

(2)违反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的和有关国家、政府法律、法规的。

(3)逾期不交还房地产的;

(4)乙方空关3个月以上的;

(5)乙方承租期内造成甲方房地产受损的;

(6)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

3、在租赁期内，乙方对租用的房地产范围内的治安、计划生育、环卫及其他地方政府政策性规定等负责任。

4、在租用期内，乙方承租的房屋、场地及经过甲方批准新(增大建的房屋(包括装修等)及其附属设施自建设之日起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合同期满后，乙方将新建的一切房屋(包括装修等)及其附属设施和承租的房地产完好无损地无偿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拆毁、运走、变卖、转让。在租用期内，若甲方规划建设调整需要，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交还寂述房地产及其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合同期满之日，若乙方未办理续租手续，也未交还承租的房地产，乙方所承租的房地产范围内乙方的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其所有权并无偿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一方未能及时履行上述任一条款为违约，违约方除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并向对方支付补偿安置款项总额%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本协议自双方签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

乙方：\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